

# 成年犯罪人 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許華孚 教授  
協同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賴擁連 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黃俊能 副教授

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107年12月

# 目錄

• 壹、前言

• 貳、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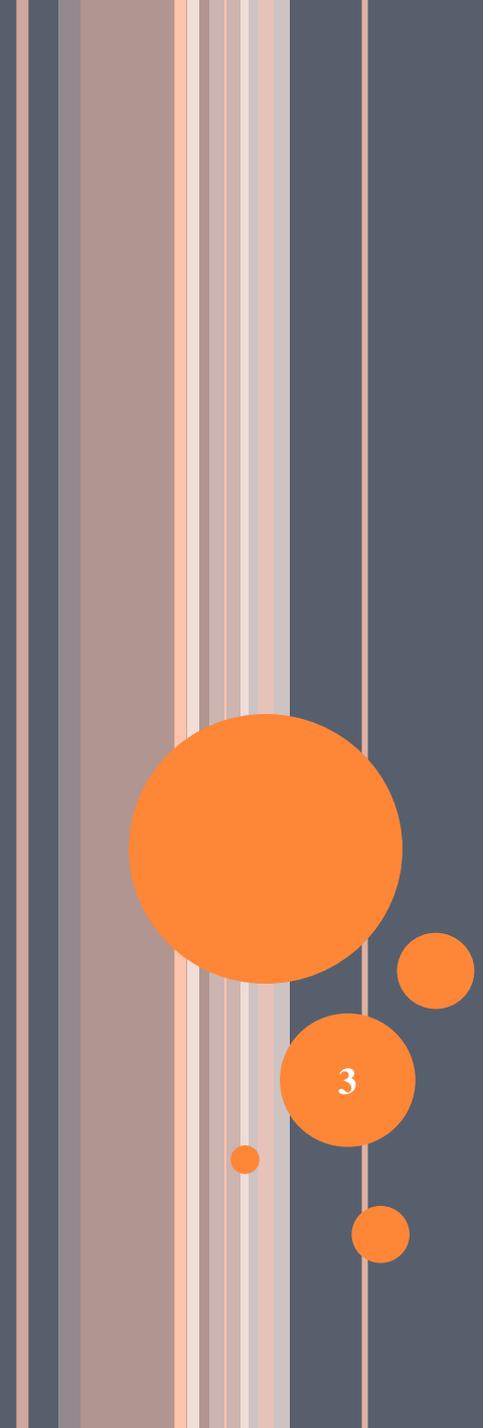
• 參、研究方法

• 肆、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 伍、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 陸、RE-AIM模式建議

• 柒、結論與建議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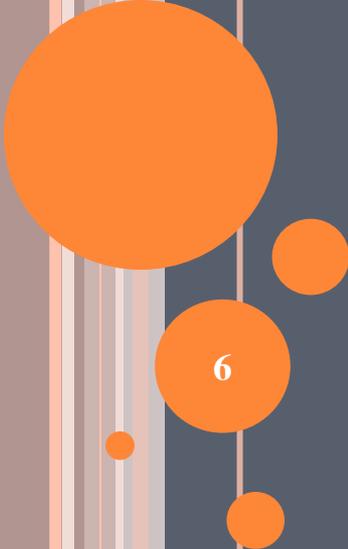
3

# 壹、前言

- 本研究旨在針對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效能進行全面檢視，以瞭解目前我國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與所面臨的問題，並尋求足以提昇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有效策略，以提供政府作為精進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政策規劃之參考。

# 壹、前言：研究目的

1. 蒐集國內外有關成人社區處遇制度之理論、實案施制度與現況，特別是觀護人數與社區處遇案件負擔比，進行比較分析與探討，以擴充吾人對於此一議題近年發展的新視野。
2. 按上述五種成人社區處遇制度，參考其法源依據、分類、分類型態以及實務工作習慣等概分為三大類，依次為：**保護管束類**（包含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社區處遇類**（前者包含緩刑義務勞務與必要命令；後者包含緩起訴義務勞務、必要命令與戒癮治療）以及**易服社會勞動**，全面進行檢視以瞭解我國目前及前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執行困境及其效能之發揮。
3. 針對上述狀況，運用RE-AIM技術，透過質化深度訪談與大數據分析，提出足以提昇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執行策略。



## 貳、文獻探討

6

1. 成人社區處遇型態
2. 觀護人力比
3. 成效評估
4. 優缺點之比較分析

## 貳、文獻探討：成人社區處遇型態

1. 美國將其型態簡略分為五大項目，包含社區服務、就業、位置監控、心理健康治療與物質濫用治療（有算多樣）。
2. 英國則針對五種處遇對象施予不同類型之社區處遇，共含12種項目（監督、核定方案、指定活動、藥癮／酒癮治療、心理復健、社區服務、禁止活動、禁止令、宵禁、指定住居等）。
3. 德國則大致分為三種，即罰金刑、社區服務、開放性司法矯正機構（沒有擁擠，社區處遇型態少）。
4. 澳洲社區處遇型態受到英美法系影響（多樣）。
5. 我國觀護處遇四種型態：易服社會勞動、緩刑／假釋付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與起訴社區處遇（戒癮、必要命令與義務勞務）。

## 貳、文獻探討：實施現況比較

表 2-8-1 我國與其他四國社區處遇制度實施現況之比較分析表

國別	內容
美國	美國司法統計局於2017年公布之2015年年度統計報告，截至2015年底，估計有4,650,900名成年人受到社區監督，估計其中每53個成年人中，約有1個人將受到社區監督。成人社區矯正人數中，觀護人口共3,789,800名，而假釋人數共870,500名。
英國	英國國家罪犯管理局 2017 年公布年度罪犯報告書，截至 2016 年底，18 歲或以上受到社區命令或緩刑監督的罪犯共有 126,235 名，其中有 18,454 名女性罪犯，佔社區罪犯的 15%。
德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國接受觀護機構監督或照護之成年犯總人數為 156,358，亦即每 10 萬人口受緩刑機構監督或照護之總人數約 190.3 位。
澳洲	2015 至 2016，平均每日有 63,521 名罪犯接受社區懲戒令，其中女性佔 18.3%。全國的社區矯正率為每 10 萬名成年人口有 340.9 位進行社區矯正。
臺灣	以2016年12月底當月未結案件數計算—保護管束25,316人（假釋13,647；緩刑11,655）、附條件緩起訴16,305人、附條件緩刑2,993人、社會勞動6,568人。合計51,182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

# 貳、文獻探討：觀護人力比1/2

國別	內容
美國	<p>美國假釋與觀護協會（The American Parole and Probation Association, APPA）依據風險評估建議之受保護管束人與觀護人之比例（supervisee-to-probation officer ratio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風險密集型監督（High-risk intensive supervision）：成人觀護為 20：1，少年觀護為 15：1（有極高的再犯風險，但已被轉入監禁）。</li> <li>● 中等和高風險的非密集監督（Moderate- and high-risk non-intensive supervision）：成人觀護為 50：1，少年觀護為 30：1（風險水平經由驗證過之風險評估工具確立）。</li> <li>● 低風險（Low-risk）：成人觀護為 200：1，少年觀護為 100：1。</li> <li>● 行政（Administrative）：1000：1 用於行政觀護（風險極低，主要是電話詢問，但不建議用於青少年行政觀護）。</li> <li>● 安全的少年設施（Secure juvenile facility）：居民醒著時間為 8：1，居民就寢時間為 16：1，除非在有限和離散的緊急情況下，否則須完整記錄。</li> <li>● 以德州為例，2015 年觀護官為 1,470 位，執行各類型社區處遇犯罪人數為 152,345 人，觀護人力比為 1：104 人。</li> </ul>
英國	<p>蘇格蘭皇家督英格蘭及威爾斯觀護機構（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for England and Wales）2017 年的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護人通常每人身上約有 25-40 位個案。</li> <li>● 社區康復公司（Community Rehabilitation Company）估計裡面觀護工作者通常每個人有 50-90 位個案量。</li> <li>● 資淺觀護員工進行簡單業務如電話監督，可達 160-200 個案量。</li> <li>● 整體來說，觀護人並不能有效積極地管理超過 50 或 60 個案件量。</li> </ul>

## 貳、文獻探討：觀護人力比2/2

國別	內容
德國	根據歐洲緩刑聯合會(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Probation)於2015年更新《Probation in Europe》報告一書，德國每位觀護人會管理70-100名受監管罪犯，黑森邦的緩刑觀護考核輔助人與罪犯的比例是1:70、柏林邦則達到1:90、巴登-符騰堡邦是1:80。
澳洲	根據澳洲司法部所公布2015-2016統計數據顯示，觀護人力比以昆士蘭州1:26.2為最高，而以北領地1:8.4最低，而全國平均每名社區矯正工作人員需管理16.5名罪犯。
臺灣	根據法務部保護司所提供之最新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迄106年12月底止，在職觀護人數為202名（扣除主任觀護人19名及觀護人缺額3名），全國各地檢署實際執行案件觀護人人數為193名（扣除留職停薪3名、調部辦事5名、調高檢署辦事1名）。</li><li>● 106年底觀護案件量為10萬611件，每位觀護人（193人）平均負擔521件（觀護人力比）。</li></ul>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

## 貳、文獻探討：成效評估

- Lipsey 和 Cullen (2007) 系統性回顧不同社區處遇方式對於再犯率之影響，結果顯示：**社區監督與中間制裁措施有適度減少再犯的效果**，減少範圍約是2%-10%；反而是監禁會增加再犯率。
- Lewis, Maguire, Raynor, Vanstone, 和 Vennard (2007) 在一項短期囚犯重新安置研究中，**若觀護人與犯罪人間彼此間擁有良好關係**，較容易使處遇產生一正向結果，相較於關係不良或與觀護人沒有接觸者，其**再犯率也比較低**。

## 貳、文獻探討：成效評估

- 英國研究中，Folkard, Smith, Smith, 和 Office (1976)對不同類型的監督方案進行比較，發現實驗組與對照組的再犯率並沒有顯著差異，但他發現若緩刑官能與罪犯保持良好關係，則較易有成功結果。
- Wan, Poynton, 和 van Doorn (2014)針對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從澳洲新南威爾士省矯正中心釋放的7,494名受刑人所進行的追蹤調查發現，假釋監督確實能降低罪犯再犯風險。
- 從刑罰成本觀之，監禁以外之社區處遇方案所需的成本是最低廉的（約監禁費用的5%）。

## 貳、文獻探討：成效評估

- 我國社區處遇關於美沙冬治療成效評估研究中，發現參加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毒品施用者，隨著時間越長，維持的比例愈低。
- 林健陽、張智雄、裘雅恬（2010）探討緩起訴中接受替代療法之成敗影響因素，結果發現除個案本身有較高的戒毒自我效能外，外在的環境是中止施用毒品成功的重要關鍵。
- 易服社會勞動面向上，柯鴻章與許華孚（2012）的研究發現：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未能發揮抒緩監獄擁擠的效益。

## 貳、文獻探討：優缺點之比較分析

### ○ 美國：

- 鑒於美國有良好緩衝性質之中間性處遇機構（中途之家或工作釋放中心），將可協助受保護管束者階段式調整自我狀態，以逐步適應社會規範。
- 觀護人案件分類具有一套評估標準，由美國APPA建議之案件分類評估制度（分類分級管理），將案件量有效率分配至各個觀護人，將可提高案件處理效能。
- 然而，震撼觀護（shock probation）制度自1965年於俄亥俄州實施，雖美國廣泛採用，但此社區處遇方案是否適用我國仍待評估。

## 貳、文獻探討：優缺點之比較分析

### ○ 英國：

- 可參考英國跨機構社區治安會議模式(MAPPA)，由矯正機關、警察局、健康醫療服務、地方當局的住宿服務與社工服務等多機構緊密結合，定期舉行小組治安會議進行個案討論，設計個別化的風險管理計畫，並在出監後對犯罪人的行為進行監督。
- 英國以「風險—需求—反應性」(Risk-Need-Responsivity, RNR)作為驗證模式，可辨認犯罪的優、劣勢，使工作人員能與罪犯保持高質量的互動關係。
- 然而，現行英國的社區康復公司主要透過社會企業等私營部門概念經營，公私協力方式是否有效減少再犯率或實際效益能否真實評價，仍尚須探討之。

## 貳、文獻探討：優缺點之比較分析

### ○ 德國：

- 大量使用社區處遇（罰金刑），減少或降低使用機構性處遇
- 社區矯正工作，大量委由社會團體機構來負責，甚至利用契約方式，委由私人非營利性公司負責提供觀護服務與法院協助工作（Neustart），減少或降低公務部門之負擔，對於觀護服務工作，提供彈性與多元方案。
- 惟德國社區矯正型態仍較稀少、單調保守，例如電子監控不願意擴大實施，恐與該國監獄系統沒有擁擠問題有關。

## 貳、文獻探討：優缺點之比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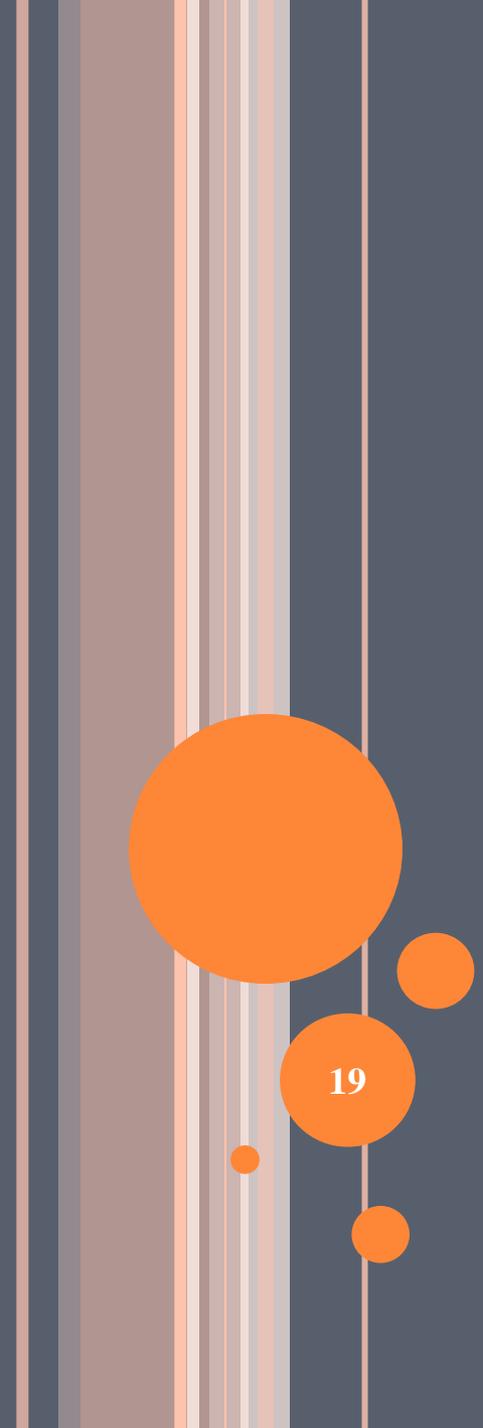
### ○ 澳洲：

- 澳洲社區矯正工作型態呈現出多元特色，且其低觀護人力比，令人讚嘆，為本研究發現觀護人力比最低的國家。
- 但由於澳洲幅員遼闊，受處分人與觀護人輔導聯繫仍嫌不足，監控作為難以發揮，導致亦形成受處分人再犯風險過高的現象。

## 貳、文獻探討：優缺點之比較分析

### ○ 我國：

- 目前我國則透過提供**易服社會勞動**，讓犯人透過償勞務以回饋社會，有利其後續復歸社會，並可**減緩監獄擁擠問題**，較符合經濟成本效益。
- 毒癮者兼具病人與犯人的雙重身分，以司法機關監督與醫療資源搭配進行戒癮多元處遇，加強其戒癮動機並預防再犯。
- 困境則在於柯鴻章與許華孚（2012）點出的議題，如**未能紓緩監獄擁擠、部分犯罪型態申請不易獲得核准、易服勞動的機構未能有效落實執行服務、全國各地觀護人無法負荷易服勞動業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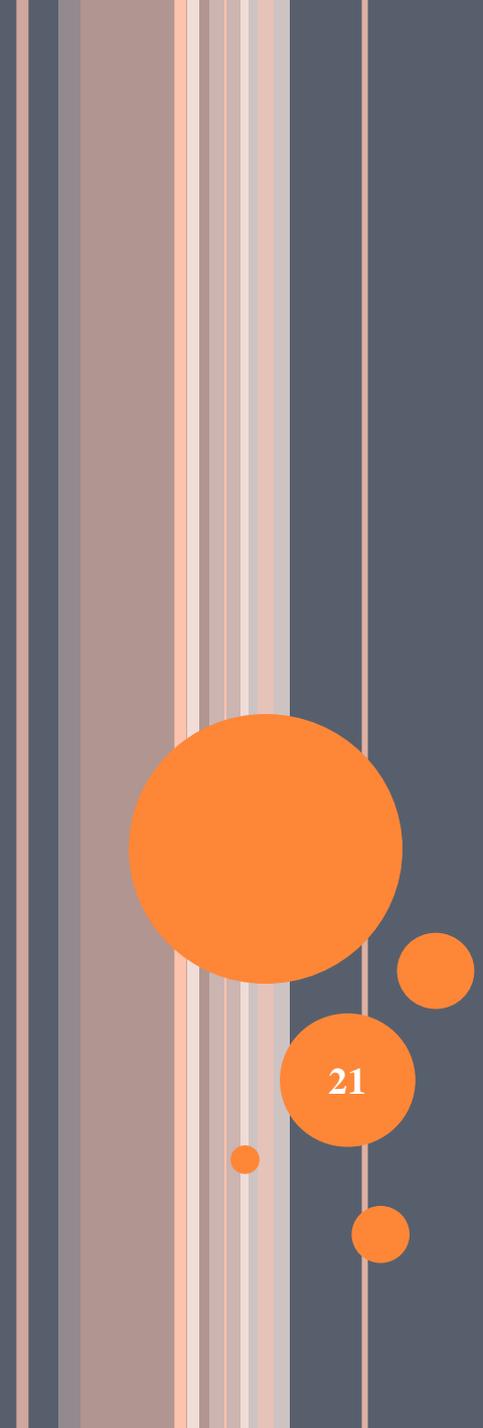
# 參、研究方法

19

# 參、研究 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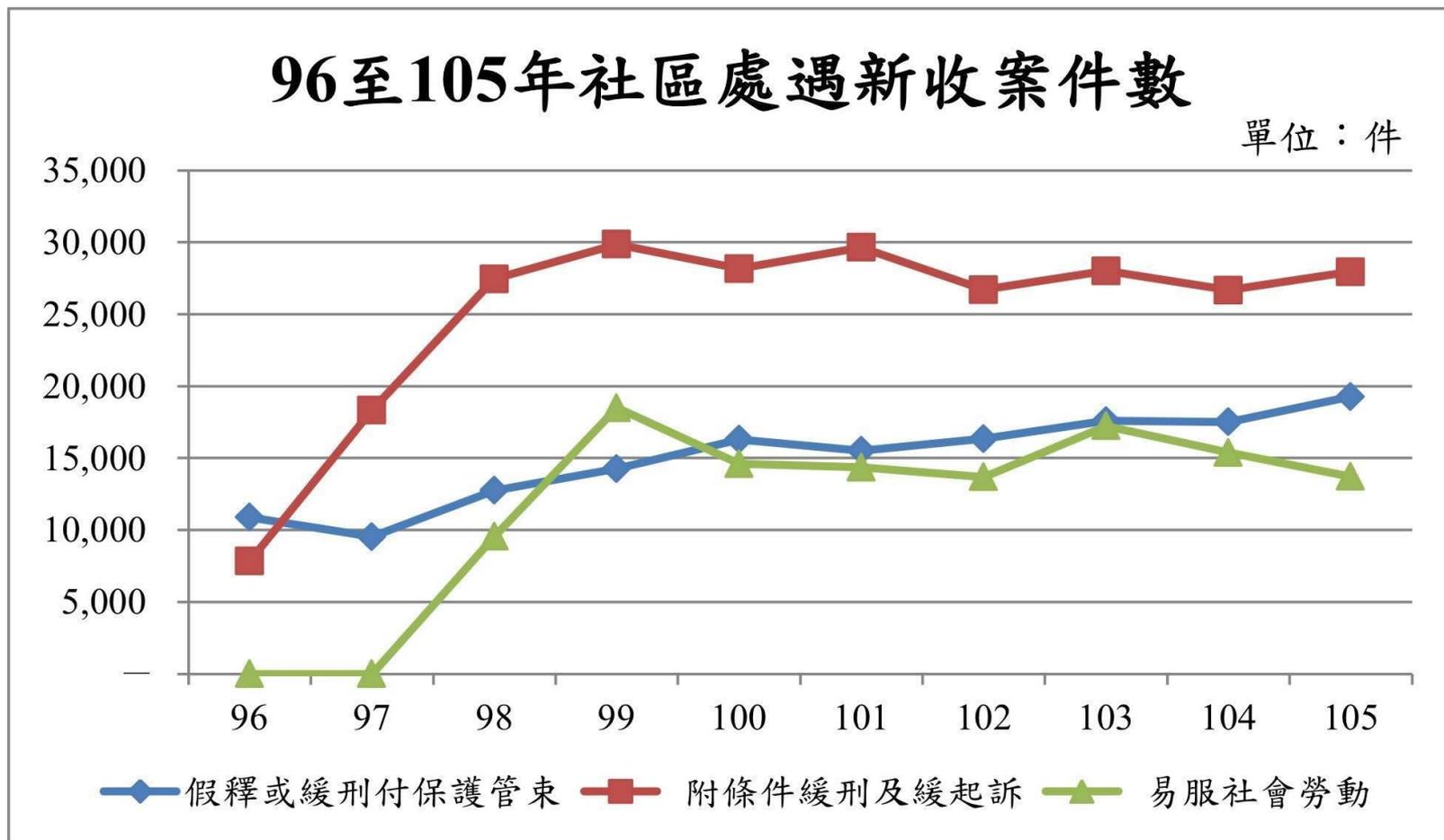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設計



# 肆、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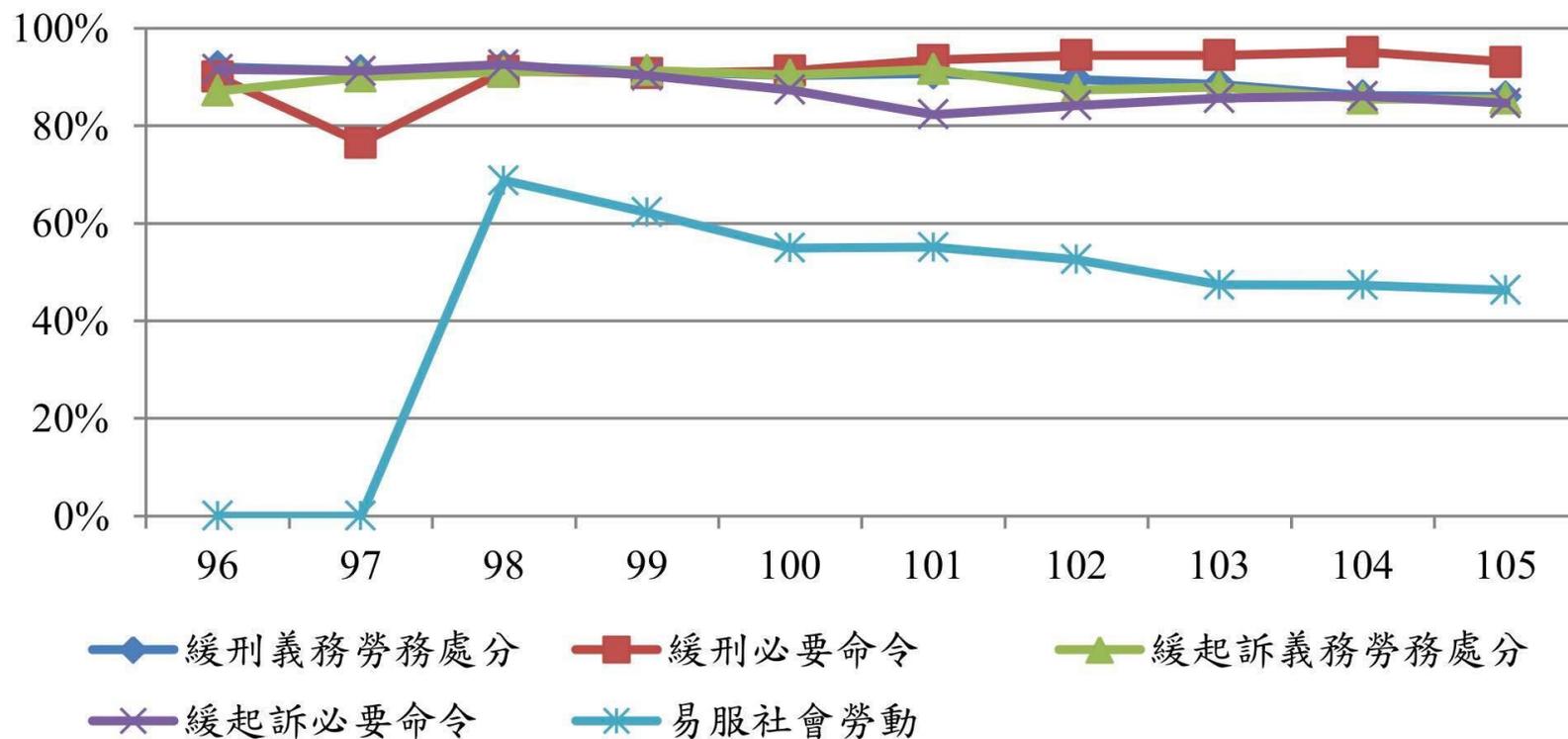
21

# 肆、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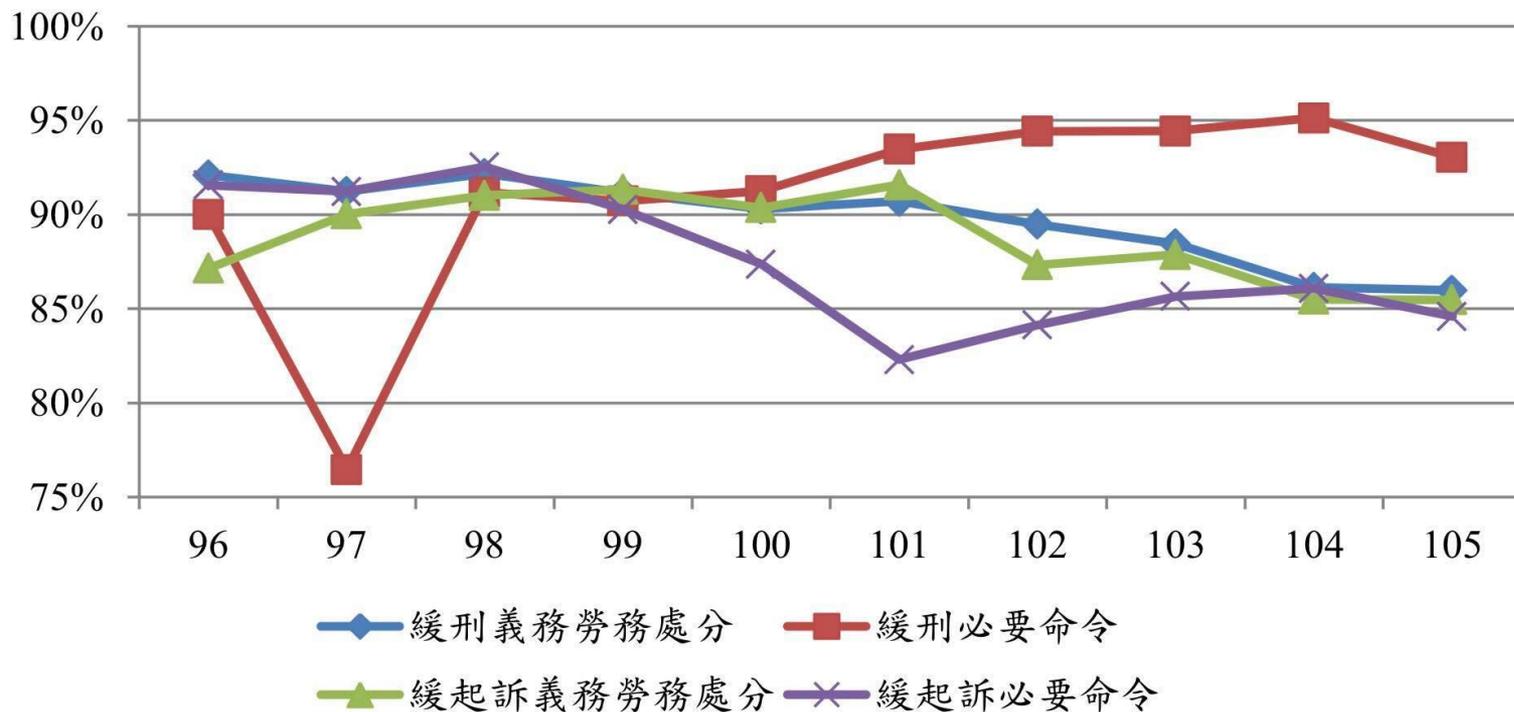
# 肆、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 96至105年社區處遇執行完成率



# 肆、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 96至105年緩刑與緩起訴社區處遇 執行完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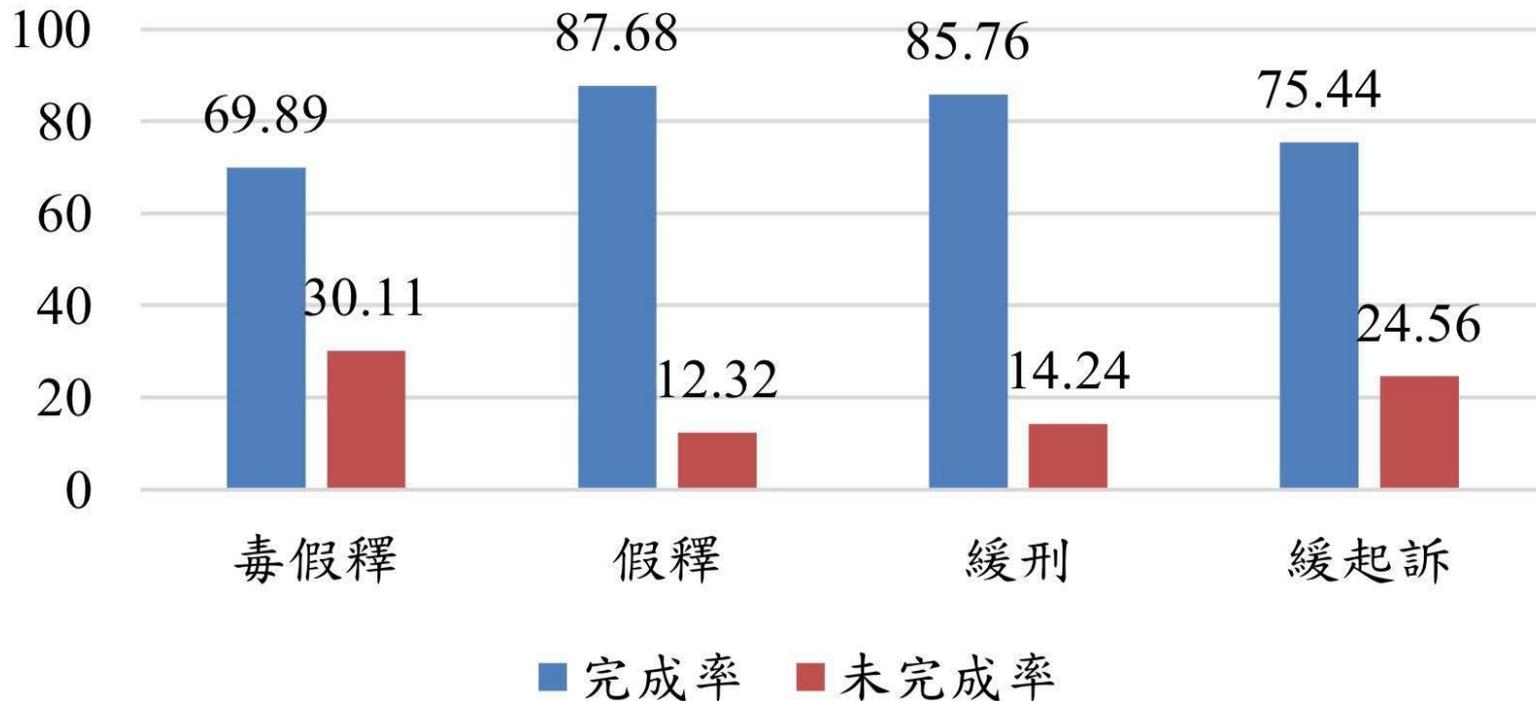
# 肆、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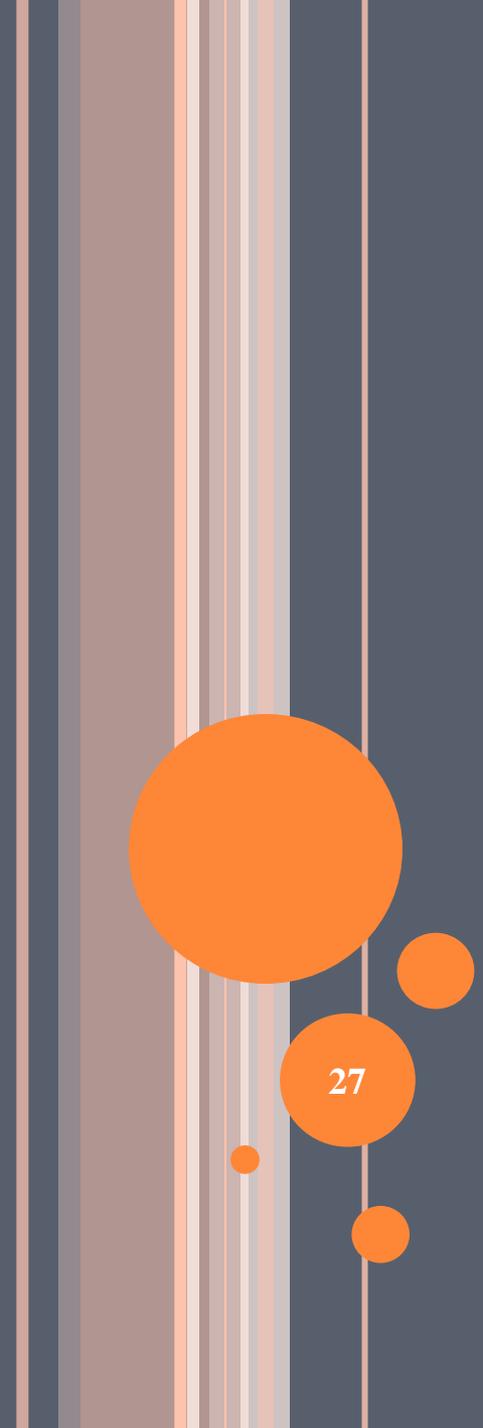
- 本研究整理顯著影響因素如表1所示，顯見各類別社區處遇顯著影響變數得知約談、訪視、電話查訪以及監管皆會影響所有社區處遇類別之成效；而婚姻、保護管束時程、精神狀況、通知告誡、志工輔導以及尿液篩檢為其次。

毒假釋付保護管束	假釋付保護管束	緩刑付保護管束	緩起訴命令
保護管束時程	年齡	年齡	婚姻
精神狀況	婚姻	婚姻	保護管束時程
約談	保護管束時程	精神狀況	精神狀況
訪視	約談	學歷	學歷
電話查訪	訪視	約談	約談
監管	電話查訪	訪視	訪視
通知告誡	監管	電話查訪	電話查訪
	通知告誡	監管	監管
	志工輔導	通知告誡	志工輔導
	就業輔導	志工輔導	尿液篩檢
	尿液篩檢	尿液篩檢	

# 肆、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 各項社區處遇執行完成率





## 伍、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27

# 伍、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 ○ Reach（涵蓋）

1. 社區處遇應該視情況予以擴大或限縮
2. 問題不在於擴大與限縮，而在個案是否有實質幫助
3. 無擴大或限縮之必要
4. 觀護人業務量太大、人力不足、資金配置

# 伍、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 ○ Effectiveness（效能）：執行效果

- **就業與工作**：有認為如果本來已就業應給予緩起訴、緩刑為主，否則對原本就有工作的人將造成中斷影響。工地飲酒文化難以避免，是維持社會互動的要素，因此可能成效不彰
- **收入與財務狀況**：多為持平或幫助有限
- **家庭支持系統**：視個案原生家庭狀況而定
- **交友**：與人格特質有較大關聯性，不同類型受刑人交往可能擴張不良惡習，且社會交友狀況難以設限，若個案藉由融入社區，可減少不良友伴接觸機會

# 伍、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 ○ Effectiveness（效能）：執行效果

- 休閒：有影響但不顯著，外在控制力量如觀護人可提供協助
- 觀護執行：有效
- 物質依賴、自陳偏差犯罪行為：對於酒癮、毒癮，實質上的戒除依賴難為
- 其他：需要加強的因素如創業基金、守法觀念、早年經驗的影響、經濟壓力等因素

# 伍、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 ○ Effectiveness（效能）：建議

1. 區處遇項目的目標，以此規劃作業程序、法規方向
2. 時間與效率難以兼顧
3. 透過宣導與廣告，使一般大眾對於更生人具有包容心
4. 「自行求助」個案與志工回饋促進良好互動
5. 擴大社區處遇執行機構
6. 勞動執行應樹立原則與紀律，且不容打破嚴格執行
7. 司法機關、公益團體／社福機構，相互配合制衡不友善的易服勞役個案

# 伍、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 ○ Adoption（參與）

- **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單位間配合度高、關係緊密，各個體系所發揮之功效不同，惟家暴性侵處遇部份鄉愿。
- **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單位配合程度高，但社區管理執行品質良莠不齊，且觀護人與社工角色定位應當明確，有認為司法工作不應委託民間執行部份，也有醫院不願接受戒癮治療者。
- **易服社會勞動**：內容多元、標準不一恐有疑慮，但依照個案需求派發參與度高，社會勞動之法源依據與定位建議設專法定位社區處遇；社勞案件雖有觀護佐理人員協助執行，但亦有認為鄰里長督導做為不周，易有假公濟私之疑慮。

# 伍、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 **Implementation (執行)**：探討觀護人是否執行上有難行之處

1. 再犯情況嚴重
2. 短期自由刑反而不珍惜易服勞役機會
3. 法院與檢察體系撤銷緩刑之認定不一
4. 判決附條件及緩起訴命令內容應考量比例及執行可行性
5. 假釋與撤銷與否應探討比例原則
6. 義務勞務-處分內容失當
7. 不應限制緩起訴比例
8. 列管案件為了分數評比與實質需求脫勾
9. 嚴重爆量的輕微案件排擠到觀護人處理重要重罪的時間
10. 分派勞務不公或管理差異

# 伍、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 ○ Maintenance（持續）

### ● 政策面

- 認為刑前刑度應降低與除罪化、個別處遇化之目標、緩起訴處分金（或為罰金）與義務勞務併行、重視生活倫理教育及培養道德觀念

### ● 組織面

- 認為應由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等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勞動服務的執行機關應該擴大並且考慮地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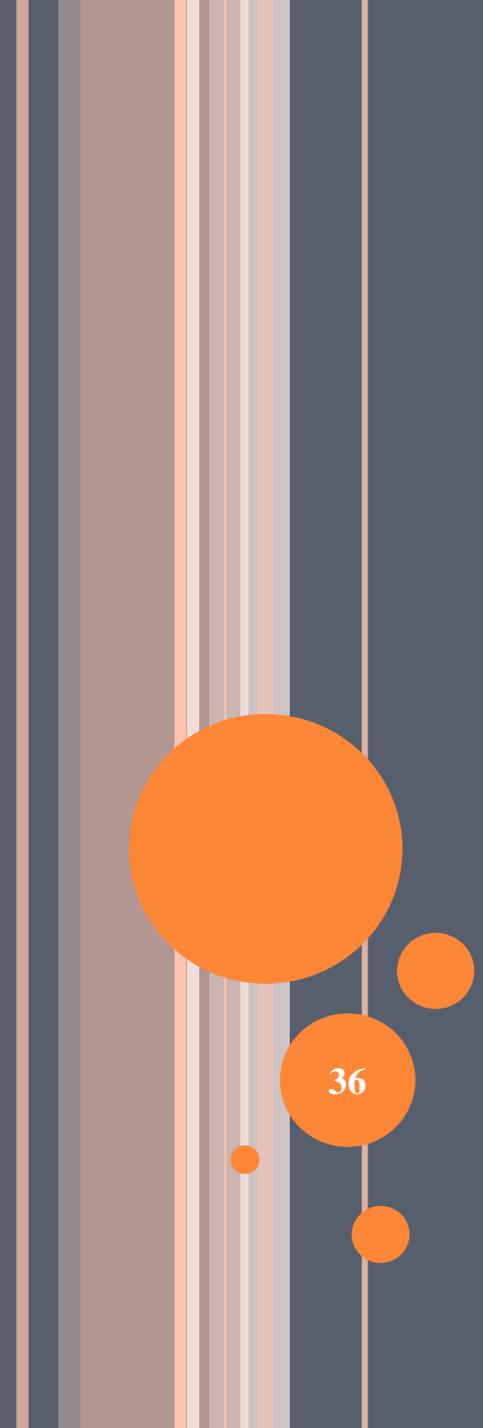
### ● 人員編制

1. 專業事項應專責
2. 依各鄉鎮市區人口比例聘用榮譽觀護人
3. 運用類似身心障礙人士進用保障名額標準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

# 伍、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 ○ Maintenance（持續）：建議與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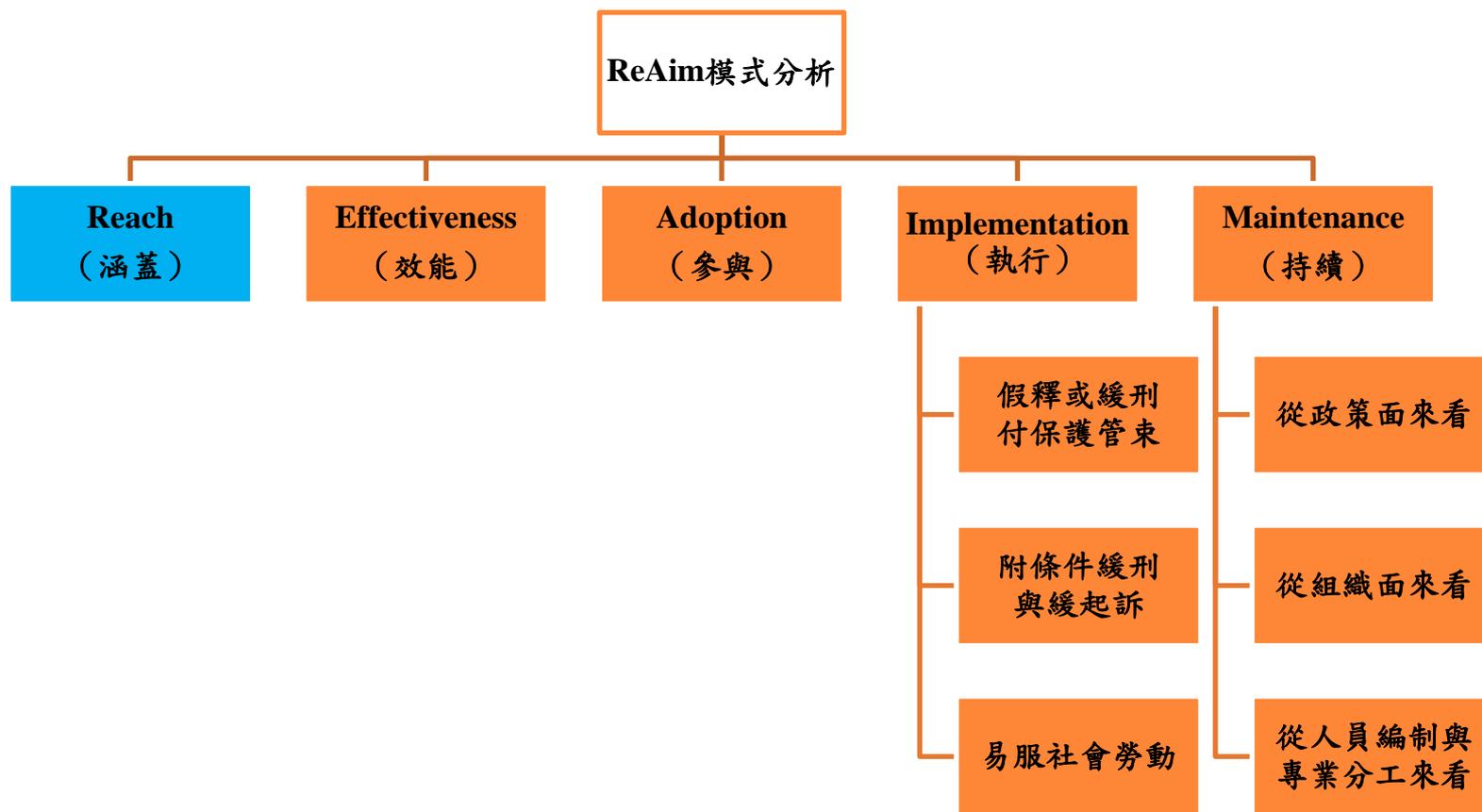
1. 可設立毒品法院，提高專責成效
2. 組織面上增加執行人力
3. 增加例假日／夜間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提供法治教育或公民教育的課程
4. 觀護人升遷職等應流暢，促進工作熱忱與品質
5. 行政工作占據觀護人工作時間，壓縮真正重要的訪視與預防再犯時間
6. 評估設置高度管理中途之家可行性
7. 更生保護，人手不足（志工無法取代長期專任功能）
8. 個案資源重疊
9. 更保協會並無強制力，且服務期間無上限
10. 毒品施用者究竟是病人或犯人？司法或衛福？難以界定
11. 積極使更生人復歸社會，是更生保護最終目的，但教育為根本源頭
12. 建議各村里的社區發展協會應該納入



# 陸、RE-AIM模式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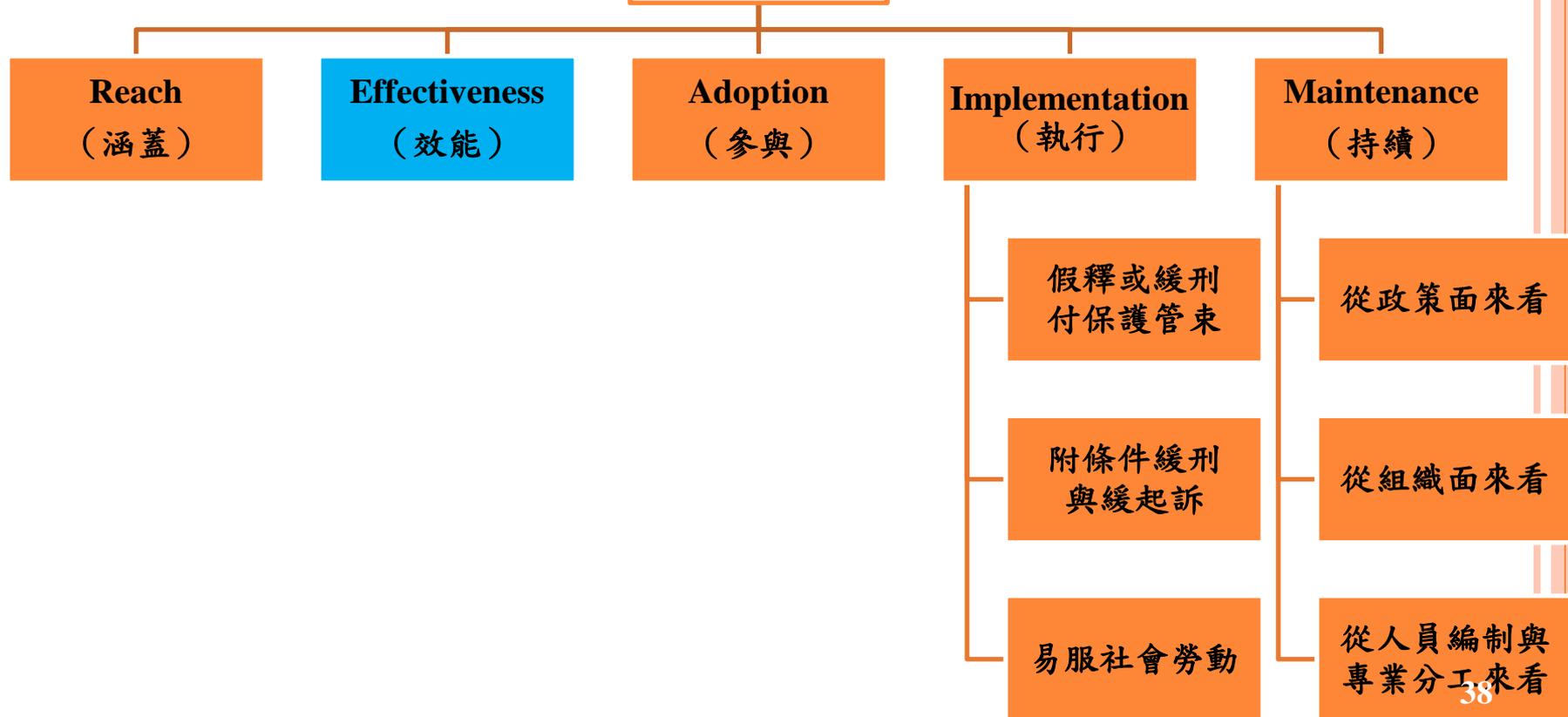
36

# 陸、RE-AIM模式建議



# 陸、RE-AIM模式建議

## ReAim模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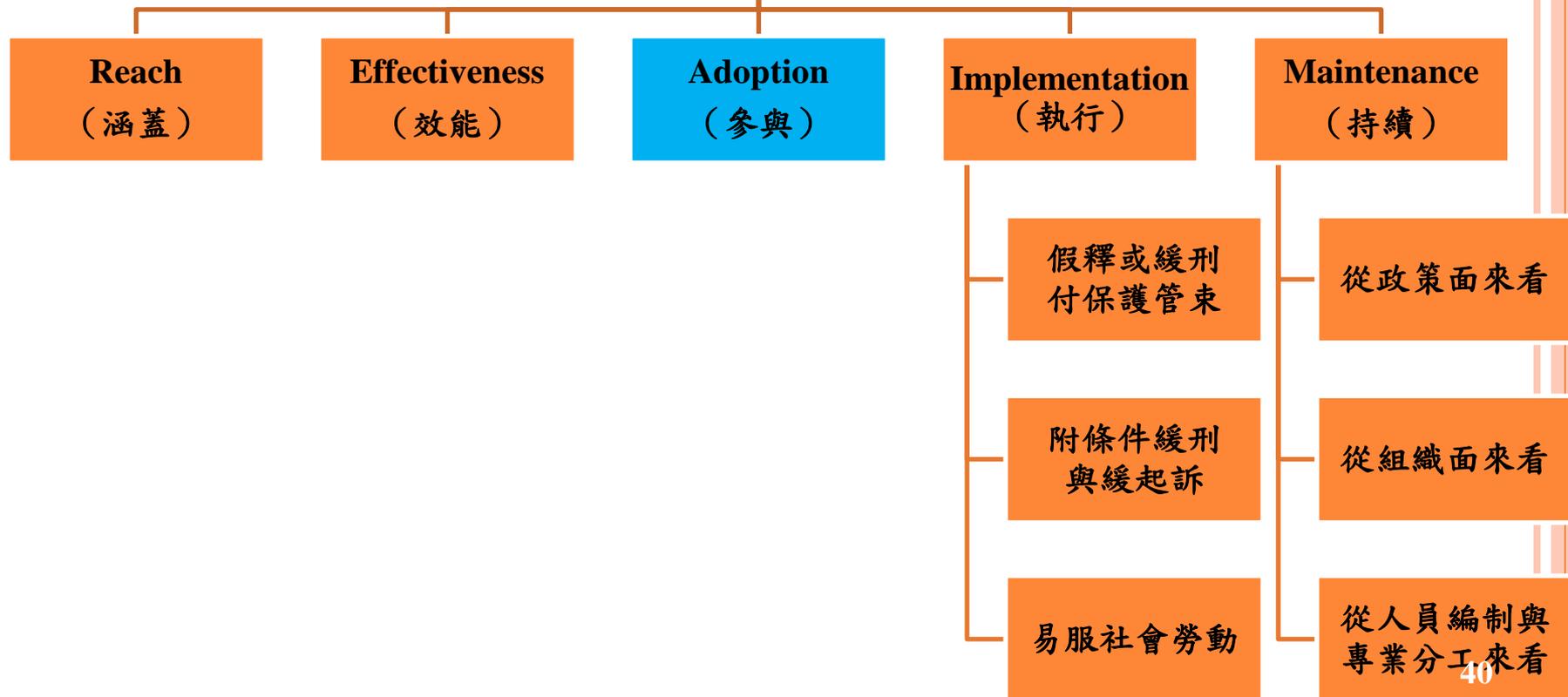
# 陸、RE-AIM模式建議

## ○ 社區處遇效能 (Effectiveness) 量表統計分析

	E1 就業與工作	E2 收入與財務狀況	E3 家庭支持系統	E4 交友	E5 休閒	E6 觀護執行	E7 物質依賴 自陳偏差 犯罪行為	E8 生活壓力
Min	3	3	6	4	3	7	4	4
Q1	6	5	6.5	6	5	7	5	6.5
Q2	7.5	6	7	7	6	8	6	7
Q3	8	8	8	7	7	9	8	7.5
Max	10	9	10	9	9	9	9	9
Q3-Q1	2	3	1.5	1	2	2	3	1
下界=Q1-1.5(Q3-Q1)	3	0.5	4.25	4.5	2	4	0.5	5
上界=Q3+1.5(Q3-Q1)	11	12.5	10.25	8.5	10	12	12.5	9
Mean	<u>7.00</u>	6.36	<u>7.36</u>	6.63	5.89	<u>8.09</u>	6.36	<u>7.30</u>
St Dev	<u>2.05</u>	2.01	<u>1.36</u>	0.92	1.90	<u>0.94</u>	1.75	<u>1.06</u>
CV(%)	<u>29.35</u>	31.64	<u>18.49</u>	13.83	32.27	<u>11.67</u>	27.46	<u>14.51</u>

# 陸、RE-AIM模式建議

## ReAim模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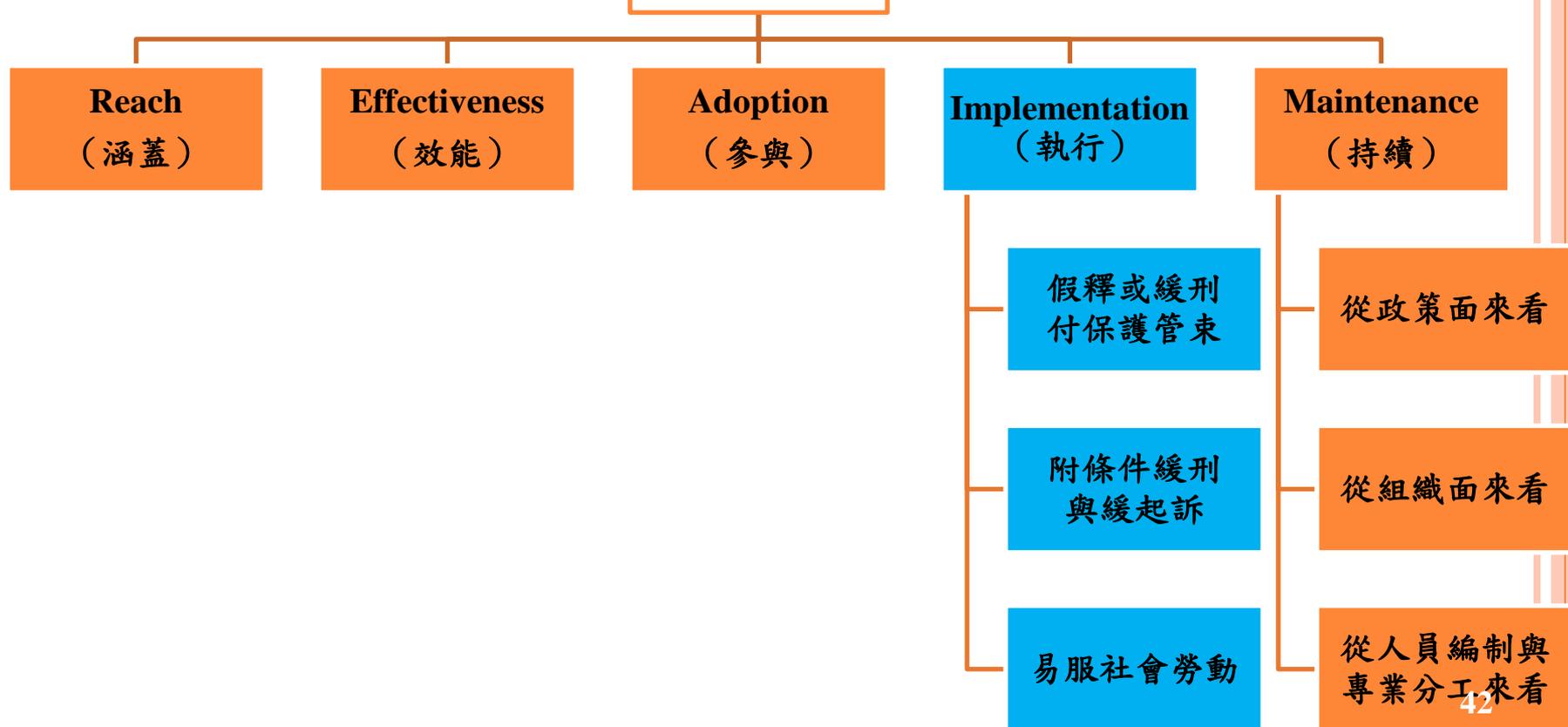
# 陸、RE-AIM模式建議

## ○ 社區處遇參與（Adoption）量表統計分析

	A1 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 覺得醫療、社政、衛政、 司法、更保等機構/單位都 依其權責參與執行？	A2 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覺 得司法與其他政府機關、 機構、法人、團體與社區 都依其權責參與執行？	A3 易服社會勞動：覺得司法 與其他機關、機構、法人、 團體與社區都依其權責參 與執行？
Min	4	2	4
Q1	7.75	7	7.5
Q2	8	8	8
Q3	9	8	8.5
Max	9	9	9
Q3-Q1	1.25	1	1
下界=Q1-1.5(Q3-Q1)	5.87	5.5	6
上界=Q3+1.5(Q3-Q1)	10.87	9.5	10
Mean	8.00	7.73	8.22
St Dev	1.18	0.90	0.67
CV(%)	14.79	11.71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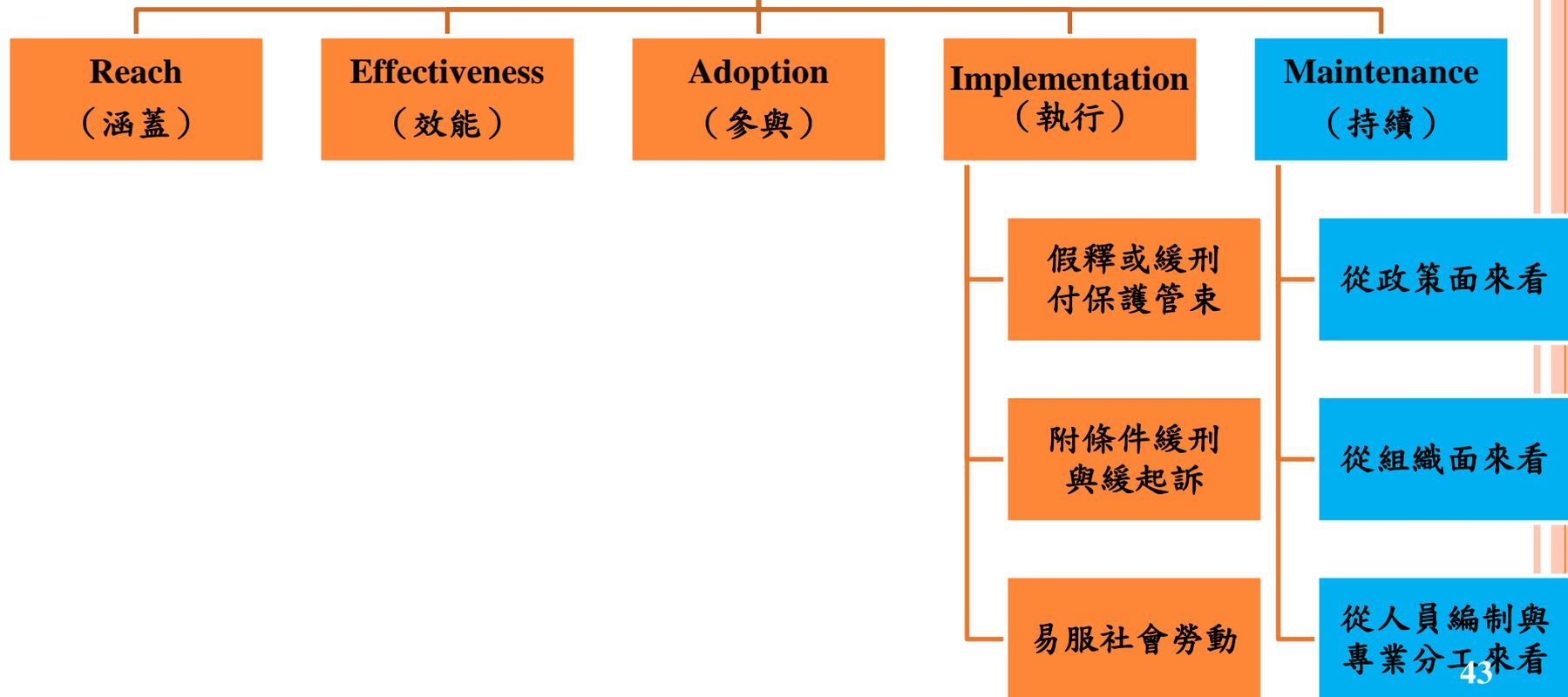
# 陸、RE-AIM模式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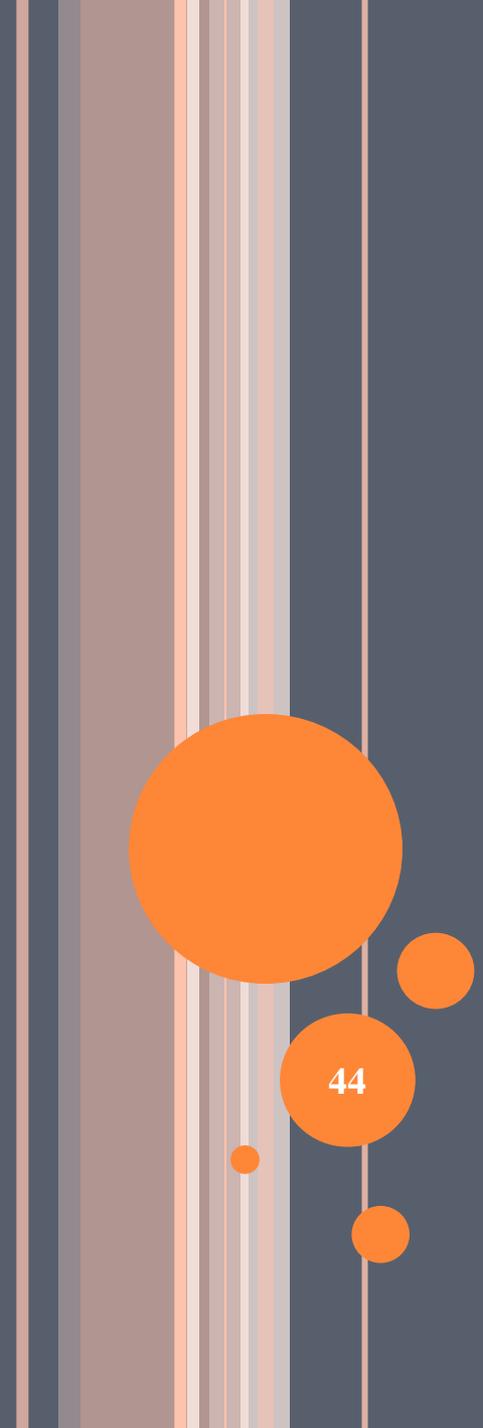
## ReAim模式分析



# 陸、RE-AIM模式建議

## ReAim模式分析





# 柒、結論與建議

44

# 柒、結論與建議：結論

1. 社區處遇之擴大執行，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2. 觀護監管成效普遍滿意且值得肯定
3. 社區處遇各參與機關配合度高，且都依職權參與執行
4. 應加強機構單位之橫向聯繫，增加管理強度
5. 義務勞務處分內容失當與管理差異

# 柒、結論與建議：結論

6. 社區處遇存在一些窒礙難行的障礙
  - 1) 緩起訴比例要求的限制
  - 2) 避免短期自由刑造成弊端
  - 3) 法院與檢察體系對撤銷緩刑的認定標準不同
  - 4) 假釋及撤銷與否，應討論比例原則
  - 5) 列管案件因政策需求而與實質需求相悖
7. 各主管機關應相互配合，執行機關應擴大並考慮地區性
8. 人員編制應採專責分配，聘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觀護事務

# 柒、結論與建議：結論

## ○ 短期建議

### ● 涵蓋面

- 檢討觀護人行政業務與比重進行調整，更聚焦於犯罪人再犯復發之預防
- 重新審視各項業務評鑑，檢討績效評定標準

### ● 效能面

- 加強觀護人在行為改變技術及動機式晤談法方面的專業訓練
- 有關利社會模式的示範與學習

### ● 參與面

- 強化觀護人在社區處遇中的角色及定位
- 對於個案管理建議採取多方專業機構、民間合作方式以提升處遇效能
- 扶植補助支持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公私立機關（構）或社會企業

# 柒、結論與建議：結論

## ○ 短期建議

### ● 執行面

- 對於社區處遇的案件篩選應當回歸專業並給予尊重
- 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風險評估工具，藉由電腦化的量表進行個案管理
- 對於犯罪人之重要訊息應進行統整，並且適度運用現代科技輔助執行

### ● 持續面

- 建議參考美國、德國等廣設中間型社區處遇機構
- 建議應擴大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的聘用及提高其接案量

# 柒、結論與建議：結論

## ○ 中長期建議

### ● 涵蓋面

- 參考國外案件分類評估制度，適當分配觀護人案件負擔
- 正視社區處遇擴大適用的國際潮流，及早規劃因應對策

### ● 效能面

- 建置一套以「人」為中心的毒品犯社區處遇模式

### ● 參與面

- 尋求多元化的服務機構，讓犯罪人提供更多樣的社區服務

# 柒、結論與建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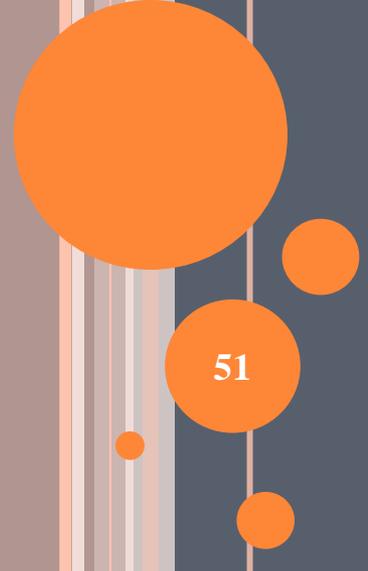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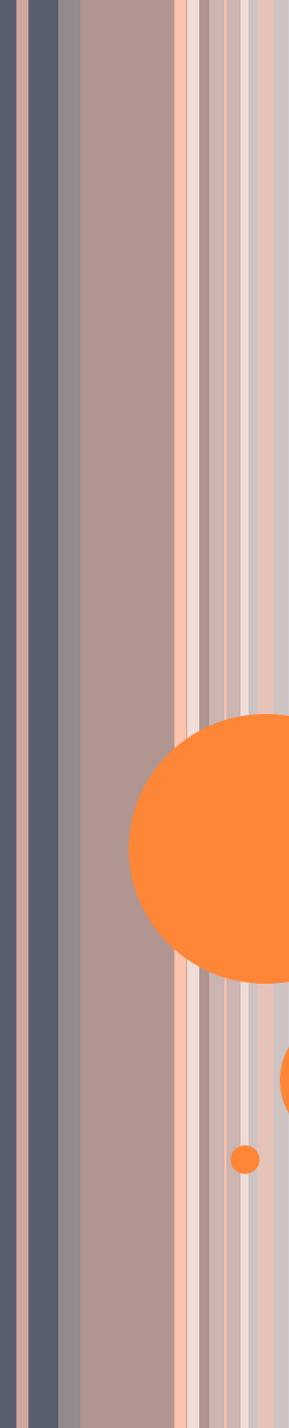
## ○ 中長期建議

### ● 執行面

- 與學術研究保持密切結合，以研究結果引導實務工作
- 結合非政府組織單位，扎根犯罪預防教育

### ● 持續面

- 擴大組織架構及層級編制
- 制定社區處遇執行專法，各司法機關在執行上應有一致作法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